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浦忠成 蔡式淵 蔡良文 黃俊英 詹中原
李 選 李雅榮 林雅鋒 高明見 邊裕淵 張明珠
何寄澎 高永光 歐育誠 黃富源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邱聰智休假 陳皎眉休假 胡幼圃休假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主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1 次會議紀錄。

更正：(三)銓敘部業務報告，黃委員富源表示意見：「……，儘速完成此一全民共同殷望之至作業。」更正為：「……，儘速完成此一全民共同殷望之法制作業。」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高雄市區監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12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參訪報告一

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選表示意見：實地參訪連江縣政府參訪報告，有關本席於意見交流之發言：「……或有無重症者候送等相關問題，……」建請更正為：「……或有無重症者後送等相關問題，……」。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謝明體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建立國家考試宣導整體形象識別系統成果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10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對部創新部徽，徵選吉祥物及創意標語等，使考試宣導更為活潑有朝氣之思維及具體改革的努力，表示敬佩。21 世紀是行銷的世紀，行銷在民間企業是生存、成長與永續發展的重要手段。政府部門為求政策的順利推動，亦將行銷列為必要課程。本院及所屬機關因業務特性，向予外界較為封閉、呆板之印象，爰建議院部會除業務改革外，亦能透過此種企業行銷的概念，建立本院優良的、信任的、開放的機關品牌形象。(高委員明見)對部系列文宣之創意設計，表示肯定。目前國家考試高達三分之二錄取者為女性，爰建議部研議增加設計女狀元吉祥物之可行性。(李委員選)肯定部為建立整體形象識別系統所做的諸多創意作品，非常討喜、傳神，令人很想珍藏，在此表示本席感佩之意。歷史上的狀元雖多為男性，但由歷史觀之，太平天國時已有女狀元，且目前國家考試有許多女狀元出線，在性別議題與時代趨勢下，呼應高委員明見意見，建議部設計女狀元吉祥物，俾求圓滿。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常設性任務編組之主管人員擬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案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又依同法第 27 條「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據此，未來行政組織改造後，中央各機關內部之業務單位及輔助單位，其規模及建制標準因受上開基準法第 30 條至第 34 條之限制，各機關勢必成立甚多任務編組單位，以因應業務之實際需要，惟此般任務編組之單位，將不乏辦理經常性之業務，為其本單位實際負領導責任之派兼(充)主管人員，為激勵其士氣，比照給與「主管加給」，有其必要，但為避免寬濫，允宜訂定條件與標準，以便支給時有所依循。就部之報告，得知部局對此問題，多次公文往返，結果仍無共識，建議部局應就法制面、實務面，主要癥結所在，以及如何訂定標準，澈底研究後，儘速召開協調會，必要時亦可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相關條文，一併提出檢討修正，以澈底解決，使機關之業務得以順利運作，以達組織改造之目的。另回應詹委員中原、林委員雅鋒，加給給與辦法雖已修正，但因組改新變，仍有再修必要，而多次對官規官制之討論，發現中央與地方自治權職劃分影響官規官制甚鉅，於地制法通過後尤然，有必要深入研議，亦請部參酌辦理。(詹委員中原)1. 本席擔任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召集人，該審查會第 2 次會議對增列擔任常設性、特殊性等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達成初步共識，惟其重點為視行政院組改之實際需要，再修法賦予機關常設性任務編組之法定地位，請局說明組改進度與常設性任務編組之實際狀況。2. 部提出 7 項應解決之問題，前 5 項涉及官制官規，未來如修正加給給與辦法，建議應解決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競合問題。至於常設性任務編組，不能僅循研考會所訂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得納入處務規程之設置要件及相關條文規範」辦理，須有法源依據，避

免衝擊官制官規。3. 100年2月1日行政院推動小組第78次協調會議，常設性任務編組僅28個，惟局報告目前已達33個，持續擴大，係因無官制官規所致，可見法源依據之重要性。4. 「常設性任務編組得納入處務規程之設置要件及相關條文規範」第1條規定，一般性任務編組原則上不納入新機關處務規程，惟100年12月28日局函說明常設性任務編組係規範於各該機關之處務規程中，兩者似亦有不合，應求其解決。雖政策方向已定，惟細部之規範應更嚴謹。5. 地方制度法修正實施後，在人事制度上應就中央、地方二元制，重新思考，本案呈現之問題即為一例。本席曾在院會就此提出詢問，局認事涉憲法問題，惟研究相關地方制度法制之人事制度制訂並未與憲法有所隔閡，請局參考。(蔡委員良文)呼應黃委員富源建議，除須加強部局與院相關單位間之會談外，本案於彙整意見之過程中，耗費過多時間，爰建議本案涉及法制與法律見解等問題，應儘早報院，使院幕僚單位有簽注意見的空間，釐清並妥善解決相關疑義或窒礙難行之處。2. 部針對局意見提出7項問題，建請局審慎研酌一節，均涉及行政院組改與五都一準後機關與人員之發展動態，除請業務單位進行通盤研議外，建請在增進、維護人民權利及福祉之前提下，可否法制規範過渡時期，以資因應。3. 今(19)日民眾投書「行政中立法可以廢矣」一文，顯見對行政中立之內涵有所誤解，建請部會局蒐集研析近三個月來相關涉及行政中立之個案供參，俾利後續宣導或為修法之重要參據。(林委員雅鋒)1. 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惟機關內簡任非主管如確職責繁重，應給與的是職責繁重職務加給。既不是主管，領取主管加給即屬名不符實，此慣例不應以行之有年為由

，任令繼續下去。2. 常設性任務編組若有其固定職掌，顯示有其「重要性」與「常設性」，則較諸前述機關內簡任非主管二分之一員額可領取主管加給，更有正當性。部對局主張常設性任務編組之單位主管可領取主管加給，提出7項檢視原則，固屬用心，但對簡任非主管可領取主管加給，卻以行之有年為由，不置一詞，面對同樣問題的看法，似已失衡。本席建議此二問題應併同檢討。3. 常設性任務編組之設立標準與規格，及對官制官規之影響，局應審慎衡酌。

張部長哲琛、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部報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問題，引起廣泛討論，本人感觸很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法規如果不好可以修正，但若不修正又不依法執行，問題就很嚴重。在本院工作，最大的苦惱就是很多公務人員的法制事項未被認真的執行。在任免、保障、退休、訓練等事項上，法制面與執行面兩者是一致的，但有些則存在著很明顯的差距，尤其是公務人員的發展性機制，有著很大的缺陷。民國83年本人到銓敘部服務，即發現公務人員考績法「名實不符」，公務人員俸給法「黑箱作業」，公務人員陞遷法「聊備一格」，話雖重一點，但卻是事實，而且問題至今仍然存在。身在公務體系，不知道問題是無知，知道問題但不去解決是無能，有自欺欺人之實，甚至欺世盜名之嫌。過去很多規定，即使認為不盡合理，仍以行之有年為由，苟且續行，例如簡任非主管領取主管加給以及年終考績之考核浮濫等，明知不合理但無法解決，逼得大家只得作假。有識者欲推動改革時，反對者不多，但聲音卻很大，既得利益者也多認為相安無事，一動不如一靜，致文官制度之改革停滯不前，不遵循法制，而以潛規則來運作。這些問題在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

中，都有著墨，雖知非一蹴可幾，但總希望能夠開始，循序漸進，將這些積病已久的問題予以改進。事有輕重緩急，本人期望公務人員基準法早日完成立法，使文官制度現代化，建基文官素養；以行政中立法作為公務人員與政治問題間的防火牆；以政務人員三法界定政務人員與常任文官的分際；再針對陞遷法、考績法、俸給法等，一一充實與改革，現在改革的速度稍嫌緩慢，若再不積極從事，將會失去改革的機會與希望，期勉大家認真處理。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本會 100 年保障事件審理情形。
- 2、推動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及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情形。

3、國家文官學院 101 年度各項訓練及學習活動期程編排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肯定會的努力與用心。會報告 101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將舉辦「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培育工作坊」，相關課程內容必定精采，惟預估參加人數僅 60 人，是否設有特別之人數限制？其因為何？國際化、全球化為現今發展趨勢，也是國家政策，如能強化公務人員的國際視野，將有助於政策推動及國際接軌，更能提升文官的功能，尤其是現今文官素質佳，若不開發其潛能，極為可惜。建議國家文官學院能多規劃與行銷類似課程，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高委員明見)肯定會於人力不足情況下對保障案件之審理及品質與結案率之提升。建請提供不同官等之比例及處理結果，並加以分析，俾求周妥。(張委員明珠)

1. 會 100 年受理保障事件 1,158 件，結案率 88.8%，而提起行政訴訟計 113 件，不服率為 19.09%，行政法院裁判維持率高達 99.28%，顯現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及信度皆有所進步，值得肯定。為進一步了解年度保障事件之審理績效，建請將本年度與前年度之對照統計資料供參。2. 100 年保障事件審議決定 1,054 件中，兼採陳述意見方式進行者計

57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5.4%，其中利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者計 33 件，占陳述意見之 58%，可見突破時空距離，簡便之視訊方式已被廣為利用，符合政府行政事務資訊化之政策目標。欣見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在今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實施，第 14 條增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得於審查會進行之，陳述意見得由專任委員 1 人至 2 人聽取，此 2 重要修正原則如順利推動，將使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運用更為廣泛。期盼會在新的一年配合新的審議規則之實施，能積極推動保障事件採取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審理，擴大當事人參與，提升保障事件審議決定之品質及公信力。

3. 附件 6-100 年保障事件審議決定提起人員統計資料顯示，司法人員占 4%，法官法今年將施行，對於法官相關保障事件之救濟程序是否有所變動？建請會積極與司法院會商，即早因應後續變動。(林委員雅鋒)

100 年保障事件行政法院裁判維持率高達 99.28%，對會之優異表現，給予高度肯定。(高委員永光)

360 度職能評鑑從 90 年代即由企業引進行政機關，除上級對部屬之評估外，尚包含同儕評估及部屬對長官評估等面向，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導入職能評鑑之應用及分析」委外研究案之研究結論是否建議將 360 度職能評鑑導入高階文官訓練中？請說明。(蔡委員良文)

1. 對會保障事件之審議，行政法院裁判維持率皆在九成以上，特別是 100 年高達 99.28%，表示肯定。

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對於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級、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保障法之規定。會報告附件 4 及附件 5 顯示，在任用、俸給、考績等因身分保障而提起復審事件，僅有部分之比例，官職等級之保障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相關法制已有明文規定並予落實，績效亦稱良好。100 年度並無因工作條件而提起之再申訴事件，顯示公務環境尚佳，管理措施之保障事件相對亦少，顯示對政府施政績效應有助益，更對會工作績效，表示高度肯定。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行政院核定中央政府機關 101 年度預算員額案。
- 2、訂定「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局訂定「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立意良好，值得肯定。據台北縣警察局統計 99 年 1-6 月有 135 件詐騙事件，尤以公教退休人員為最，鑒於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其詐騙手法不斷翻新，爰建請局於業務推動時配合反詐騙宣導，以維護公務人員個人權益。另附書面資料供參。(浦委員忠成)對局多年來認真推動業務之努力，表達高度肯定與敬佩。中央政府機關今(101)年度預算員額總數比去年減少，對局控管編制員額之努力，表示肯定。近年來政府為因應整體環境，進行組織再造，新的政府組織陸續開始運轉，政府內部較小的編制調整，如刑事警察局相關職務的調升、消防署調整為防災署等，皆為必要的改變。由於國際情勢與兩岸關係發展，國家面臨嚴峻之挑戰，是以政府機關編制員額之增減，為嚴肅之課題，應由產、官、學界討論、研究，以獲致最大公約數之共識，至於立法院有關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降至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一節，固應尊重，惟是否成為局處理政府員額之緊箍咒，尚待審酌。建議透過調查研究、人事實務經驗的反覆探討，交叉辯證，取得理論與實務兼顧之合理政府員額數據，建請局重視此議題。(詹委員中原)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 3 條所定之 5 類人員外，除政務、常務、約聘僱人員，實際各機關之人力運用尚包含所謂非典型人力等，建議局於辦理員額評鑑時，確實了解並掌握如派遣人力與業務承攬二類之人數及其對公共服務之績效影響與相關動態，並請於未來人力報告中，一併提出分析。(蔡委員良文)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

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年終(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懲戒或平時考核受記過處分或曠職者，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但如屬因案停職人員未移送懲戒、或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懲戒之議決者、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因其全年無工作事實致列丙等者，則不在此限。如因一時之績效不佳，或因事務性之失誤等情況致年終考績(成)考列丙等者，基於考績法修正案對著有績效者給予績效獎金或考績獎金，而有勞績者給予年終獎金之意旨，建請局審酌研議在新法修正通過前，仍請考慮放寬給予年終工作獎金之可行性。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101 年本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籌辦情形。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審議完成之法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爰建請院部會就本院優先審議法案，依不同處理方式，如：毋需修正、略作文字修正或通盤修正等，進行檢視，儘速報院審議，並請加強國會之聯繫與溝通，俾各項法案在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開議初始即能排入議程，早日完成立法。

決定：蔡委員良文意見請秘書長參考。

五、其他有關報告：

高委員明見、胡委員幼圃、陳委員皎眉、李委員選、邱委員聰智、何委員寄澎、黃委員富源、歐委員育誠、蔡委員良文提：針對國家考試口試方式之信度、效度尚有不臻之處，而口試選才的重要性並不亞於筆試，因口試評量具高度專業性及屬人的主觀性，且口試委員來源眾多、程度各異。因此建議考選部除了繼續增進口試的結構化程度，亦應積極規劃完善的口試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慎選口試委員建立候用名單人才庫。對此，部應針對口試關鍵問題做深入研究，且全面檢視相關考試規則等、精進考選過程，並加以落實執行，篩選符合國家要求之適格人才一案。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考選部儘速召開「提高口試信度效度、完善口試委員遴選、培訓與認證制度」之相關會議，且檢討相關考試規則等，並將結論提報本院院會參考。

六、臨時報告：

- (一) 總統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391 號令公布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一案，報請查照。
- (二) 銓敘部議復關於國家安全局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無)

院長講話：自本(1)月 21 日開始，將有一連 9 天之春節假期，祝各位有一個溫馨、和樂的假期，在此本人先向大家拜個早年，並祝春節愉快，事事順心，龍年行大運！

散會：11 時

主 席 關 中